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30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1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1日上午9:15—2024年5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融圣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3,407,31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5.1171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2,436,6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5.032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70,62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846%。

4、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6、议案9、13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、曾忠诚先生需回避表决，议案8、12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

大会上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述职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073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8073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1818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09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46,428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.5687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.4841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947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04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8.7311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.1971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.071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078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8104%；反对 3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

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1787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09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41,928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.1353%；反对 309,8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1.9175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947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09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8.7520%；反对 3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.1762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.071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073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8073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1818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09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46,428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.5687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.4841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947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04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8.7311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.1971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.071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073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所持表决权的 99.8073%；反对 33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19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36,428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.5687%；反对 334,2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4.43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04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8.7311%；反对 3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.26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940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7308%；反对 4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26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03,828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.9074%；反对 466,8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8.09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71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8.2277%；反对 4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.77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071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所持表决权的 99.8062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1818%；弃权 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2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36,428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.5687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.4841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947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0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8.7239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.1971%；弃权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.07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073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8073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1818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09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36,428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.5687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.4841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947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04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8.7311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.1971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.071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073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8073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1818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09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36,428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.5687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.4841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947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04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8.7311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.1971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.0718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705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63%；反对 4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03,828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.9074%；反对 466,8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8.09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71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8.2277%；反对 4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.77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

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、曾忠诚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940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7308%；反对 4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26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03,828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.9074%；反对 466,8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8.09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71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8.2277%；反对 4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.77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073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8073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1818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09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36,428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.5687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.4841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947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04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8.7311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.2689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票)所持表决权的 1.1971%;弃权 1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.0718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73,092,01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8182%;反对 31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181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655,328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7.5159%;反对 315,3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.4841%;弃权 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26,023,22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98.8029%;反对 31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1.197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09,838,215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7%;反对 31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2%;弃权 1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636,428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.5687%;反对 315,3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.4841%;弃权 18,9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947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04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8.7311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.1971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.0718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、曾忠诚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071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8062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1818%；弃权 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2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36,428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.5687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.4841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947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0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8.7239%；反对 3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.1971%；弃权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.07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

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